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5105012026000193-1

采购人（甲方）：合江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泸州智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 泸州

签订时间： 2026.8.7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融合法庭改造采购项目（一期）

1.2.采购项目编号：N5105012026000193

1.3.采购计划编号：51050026210200009455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1.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1	高清数字庭审主机	91800	10	918000	台	华夏电通	HMCP9200（含快鱼 X.TR ADIOSC12000 全向麦克风）
2	功率放大器	2419	10	24190	台	傲的诗	EPA22
3	庭审音响	1560	20	31200	台	湖山	TH352
4	证据展示设备	2137	10	21370	台	华夏电通	CHNSYS-HSA3
5	4K 高清一体化摄像机	3502.67	30	105080	台	华夏电通	IPC4100
6	4K 高清云台摄像机	3798	10	37980	台	华夏电通	IPC4200
7	法庭触屏控制系统	2523	10	25230	台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法庭触屏控制系统[简称:CHNSYS-CTSC]V1.0
8	智能电源控制器	2678	10	26780	台	华夏电通	CHNSYS-POWER8
9	庭审公告主机	2538	10	25380	台	仙视	BH215D
10	庭审材料展示终端	1353	60	81180	台	来酷	M2729Q-R
11	综合机柜	1452	10	14520	台	海力展	KH6824
12	电子签名捺印终端	7436	10	74360	台	捷宇	M30
13	庭审应用支撑硬件	5950	20	119000	台	海康威视	XC-P514P-D
14	庭审质证专用终端	3266	20	65320	台	长虹	65J3700UH
15	庭审话筒	758	80	60640	台	湖山	DS-E5
16	网络交换机	1218	10	12180	台	IP-COM	G1128P-24-250W
17	融合法庭应用支撑平台	91318	1	91318	套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智慧庭审后台综合支撑平台[简称:CHNSYS-EBMS]V1.0
18	线缆辅材及实施	8519	10	85190	套	明日、绿联	视频采集卡：明日 UC4K 音视频线缆：绿联 10735 高清 SDI 线缆:绿联 50925 RGB 线缆：绿联 11630 RS232 控制线缆：绿联 20145
合计	1818918.00 元（壹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壹拾捌）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不涉及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不涉及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不涉及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不涉及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不涉及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1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庭审材料展示终端	庭审材料展示终端	来酷	M2729Q-R
2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庭审应用支撑硬件	庭审应用支撑硬件	海康威视	XC-P514P-D
3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庭审质证专用终端	庭审质证专用终端	长虹	65J3700UH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1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庭审材料展示终端	庭审材料展示终端	来酷	M2729Q-R
2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庭审应用支撑硬件	庭审应用支撑硬件	海康威视	XC-P514P-D

3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庭审质证专用终端	庭审质证专用终端	长虹	65J3700UH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不涉及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1818918.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壹拾捌元整）

其他情况说明：甲方向乙方泸州智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1455134.4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壹佰叁拾肆元肆角）；同时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363783.60 元（大写：叁拾陆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元陆角）。本合同有关各方均确认，应支付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的合同款由泸州智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代收，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向泸州智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的 100%。

3.2.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一次付清	1455134.40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划拨到位，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泸州智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付清	否
一次付清	363783.60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划拨到位，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泸州智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付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由泸州智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代收	否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4.2.交货地点：合江县人民法院机关及合江县辖区内各人民法庭。

4.3.分期履行要求：无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不涉及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1、质保期3年，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服务时乙方在24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2、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甲方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乙方将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无。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项目施工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

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合江县人民法院持有壹份，乙方泸州智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壹份，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持有壹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合江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泸州市合江县符节路364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泸州智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合江县白米镇江北大道1号学府家园商业楼3层3号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合江支行

银行账号：1607012000041725

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13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10000 6722

联合体协议书

泸州智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融合法庭改造采购项目（一期）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融合法庭改造采购项目（一期）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泸州智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融合法庭改造采购项目（一期）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成员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招采、现场管理等 2、联合体牵头单位参与全过程的招采监督、管理、成本控制等。

5、联合体牵头人为 小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肖宪鑫（签 字）

2026 年 7 月 23 日